

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出台《意见》

加大对贫困当事人司法救助力度

新规速递

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近日联合下发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司法过程中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意见明确了贫困当事人的范畴,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当事人符合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等七类情形之一,且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当事人,应确认为贫困当事人。

根据意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程序,指定检察人员优先办理,并在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案件情况、给予救助情况、扶贫脱贫措施建议等书面材料移送扶贫部门。

意见明确规定,扶贫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作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人民检察院。对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或者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贫困当事人,扶贫部门应当立即告知人民检察院,扶贫部门应当先行救助,救助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意见还指出,人民检察院和扶贫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扶贫脱贫措施的衔接融合,主动对接定点扶贫单位和责任部门,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帮助贫困当事人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实现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等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当事人,帮助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据介绍,2018年4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为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帮扶。截至2018年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12924人,发放救助金18747.53万元,4792个贫困家庭获得救助。

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近日联合下发 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意见明确了《贫困当事人》的范畴

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

案件当事人符合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应确认为贫困当事人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等七类情形之一,且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当事人,应确认为贫困当事人

根据意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

应当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程序,指定检察人员优先办理,并在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案件情况、给予救助情况、扶贫脱贫措施建议等书面材料移送扶贫部门

2018年4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

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为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帮扶

至2018年底
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 12924人
发放救助金 18747.53万元
4792个 贫困家庭获得救助

工人摔伤 建筑公司赔偿2万

赔偿协议被法院撤销判赔10万

看案知法

2016年12月4日,邹某在某建筑公司承建项目工地上作业时摔下受伤,后被送至医院治疗。某建筑公司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医疗费以及护理费。

2016年12月28日,某建筑公司与邹某签订《工伤赔偿协议》,约定某建筑公司一次性赔偿邹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一切费用2万元;赔偿款现付1万元,预留1万元作为邹某配合某建筑公司申报工伤鉴定,并于鉴定做完后一个月内支付。协议签订后,某建筑公司向邹某支付1万元赔偿款。

邹某出院后,向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17年2月8日,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邹某所受伤害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邹某伤残等级为9级。邹某受伤后一直未到公司

上班,向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并要求撤销已签订的《工伤赔偿协议》。

2017年9月25日,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决定由某建筑公司支付邹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0419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592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5928元;支付邹某停工留薪期工资17964元。

某建筑公司对裁决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对于因工伤待遇赔偿协议成诉的问题,有三方面的问题值得注意:
1、劳动者协议时是否对工伤状况以及工伤待遇充分知情。在签订协议之前,劳动者是否进行了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协商处理的内容是否明确,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赔偿项目与标准,以此判断劳动者是否具有工伤待遇赔偿标准的判断能力。

2、协议内容是否显失公平。如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对方没有经验、处于危困状态,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特征在于协议内容的严重不平等,违反了平等、公平的原则,且这种权利义务的失衡并非受损害方自愿接受的。

3、对协议不服的救济处理。因工伤待遇赔偿协议本质上是一种基于意思自治的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协议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由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判决用人单位补充双方协议低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部分。

天心区法院一审判决:某建筑公司向邹某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102275元(已抵扣已支付的10000元);支付邹某停工留薪期工资17964元。

某建筑公司对判决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对于因工伤待遇赔偿协议成诉的问题,有三方面的问题值得注意:

1、劳动者协议时是否对工伤状况以及工伤待遇充分知情。在签订协议之前,劳动者是否进行了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协商处理的内容是否明确,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赔偿项目与标准,以此判断劳动者是否具有工伤待遇赔偿标准的判断能力。

2、协议内容是否显失公平。如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对方没有经验、处于危困状态,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特征在于协议内容的严重不平等,违反了平等、公平的原则,且这种权利义务的失衡并非受损害方自愿接受的。

3、对协议不服的救济处理。因工伤待遇赔偿协议本质上是一种基于意思自治的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协议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由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判决用人单位补充双方协议低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部分。



案件传真

马女士经过路边违法

停车间隙从人行道骑行至机动车道时,被付先生驾驶的机动车撞伤。事发后,她将付先生、违法停车车主李先生、刘女士及三车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共计32万余元。

骑车人构成十级伤残

2017年3月31日14时许,在朝阳区北苑东路T10006号路灯杆处,付先生驾车由北向南行驶,马女士从违法停放的刘女士和李先生的车辆中间进入机动车道,付先生车辆前部与马女士自行车前轮接触后,马女士倒地受伤。交通队以马女士的交通方式无法确定、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为由未认定事故责任。

经诊断,马女士为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度,复杂性尿路感染,住院4次进行高压氧治疗,医疗费12万余元,其中付先生垫付了5.5万元。经伤情鉴定,马女士构成十级伤残。

付先生认为,事发时其车辆正常行驶,无法预测到马女士会由人行便道进入机动车道,两辆违法停车车辆遮挡视线,也遮挡马女士的路线,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李先生辩称,其停车的路边没有禁止停车标志,马女士车速过

骑入车道被撞伤 速停车主亦担责

快,自己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刘女士也称其路边没有禁止停车标志,路边停了很多车,到现该路段也停着很多车,附近又没有停车场,其车只能停在那里。

而保险公司表示,事发时付先生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马女士忽然来到机动车道,付先生本身没有过错。李先生的车辆虽然违法停放,但不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故公司仅在交强险无责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方机动车均有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队虽未认定事故责任,但从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发情况和付先生提交的视频资料看,马女士骑行自行车进入机动车道,李先生、刘女士在路边违法停车,会遮挡机动车道上驾驶员的视线,付先生未谨慎驾驶车辆,各方对事故发生均有过错,付先生、李先生、刘女士三车的交强险保险公司,均应在交强险有责赔偿限额内赔偿,交强险外根据各方过错程度,法院确定李先生、刘女士各按照20%的比例赔偿,付先生按照30%的比例赔偿。

最终,法院连同付先生垫付的费用一并处理,马女士共计获得25万余元赔偿款。

社会扫描

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后,家庭养老负担越来越重,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不足,这让收入条件一般的老人陷入养老恐慌,迫切寻求养老保障。而老年人普遍对集资诈骗认知不足,当一些机构打着“养老”名义,采取欺瞒诱导、虚假违规宣传等方式,诱骗其将养老钱投入所谓的高回报项目后,不少老年人最终血本无归。

非法集资找准老人软肋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发布的《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7)》显示,超过95.5%的调查对象目前或计划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养老投资理财,30.3%的调查对象有上当受骗的经历且部分人受骗金额较高。据悉,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主要有两大类型。一是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公寓”、提供“养老服务”名义吸收资金。

个别机构在明显超出床位供给能力的情况下,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2018年11月,安徽黄山市黄山区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借养老项目进行集资诈骗的案件:当地一家名为黄山孝为先的养老机构以发展养生会员、养老服务、借款等方

骗子如何围猎老人的养老钱

式,在芜湖、铜陵、合肥、安庆、池州等地吸收资金。许以7%到40%不等的高额利息,和投资人签订会员制养老、养老人住、借款等各种形式的合同。至案发时,该企业已向近1300人集资,其中大部分是老人。该案涉及资金6565余万元,其中有3000余万元无法归还受害人。

二是以销售“老年产品”等名义吸收资金。多地曝出以销售老年保健品、收藏品、推销老人旅游项目等为噱头的集资诈骗案件,个别案件甚至带有传销性质。

2018年9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老人在银行销售经理诱导下购买所谓专为老年人设计的“理财产品”,最终近千万巨款血本无归的案件。老人受骗2年后方知是非法集资,案发时该项目已经集资4400多万元。

以上两类非法集资都找准了老人的软肋进行精准围猎。首先,上当受骗的老人大多数是收入水平一般的工薪阶层,其子女也无力提供高水平的养老。其次,绝大多数老人不和子女同住,因此对非法集资的认知和警惕性不足,但迫切想通过高回报的投资解决自己的养老困难,不给子女添麻

烦。非法集资诈骗者正是看准了这一类老人的养老需求,最终骗光老人一生的积蓄。

骗老型非法集资欺骗性极强

为了能蒙蔽更多老人,近年来这些非法集资的手段越来越“高明”。一是投小钱骗大钱,拉虎皮做大旗,有的甚至戴上国家战略政策、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上市公司的“帽子”,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本质。二是选择老年人喜闻乐见的营销套路,在社区、银行、超市、菜市场、公园等地精准锁定老年客户。

此外,还以支付佣金为诱饵,与养生保健品公司等机构业务员串通,把中老年顾客介绍到非法集资人处,或直接在中老年人群中雇佣职业说客。

扎紧养老“钱袋子”

首先,有关部门要严加审核养老项目的资质,特别是现在各地基层政府都在上马养老项目,有些非法集资容易钻空子,戴上政府招商引资的“帽子”。

民政部门建议,各地养老项目应设定严格的准入门槛,甚至可以设置一定的风险保证金,并且要将投资人的信用情况备案。一旦发现有关风险,可以及时封存账户,尽

最大可能保障老人的养老钱。

其次,多起案件都是以预存会员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涉及养老项目会员卡管理的相关法律,亟待出台并完善。

发行养老会员卡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并且养老会员卡都是向不特定的公众销售,具备一定的利诱性。因此,建议对拟发养老会员卡的主体设立准入制度,制定资质要求,确保发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对发卡产品实行备案制,并在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对产品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对发卡企业建立网上诚信档案;对发卡主体收取的巨额预付费或保证金,由第三方银行对其使用范围进行监管,保证用于主营业务。

第三,针对非法集资锁定老人的营销套路,派出所、社区等基层机构要加强防范和宣传。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许峰分析,养老机构进入社区、商超时,应该有一定的资质审核程序,并且要到工商、金融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以堵住非法集资机构落地的“路子”。

第四,针对“坑老”非法集资的新特点,进行重点高压打击。

疑难答疑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相关费用谁负担

我和靳某是多年的好朋友,去年5月他向我借款10万元,约定一年之内还清。之后他一直没有还钱,据说他欠了很多债,为了躲避债务,他将自己的房产送给了已经离婚多年的妻子黄某,并办理了过户。

请问,我要是到法院起诉要求撤销靳某的赠予行为,那么行使撤销权的费用谁负担?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4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6条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因此,你要是请求法院撤销靳某的赠予行为,你作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债务人靳某承担,其中必要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如果黄某被确认有过错,黄某应当适当分担该费用。

摩托车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如何分责

半年前,我把摩托车卖给好朋友秦某,已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无证驾驶的秦某开着摩托车撞伤了黄某,交警认定秦某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秦某负次要责任。该辆摩托车投保有交强险,现在保险公司因秦某无证驾驶对其提起追偿,并要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请问,我是否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50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你在发生交通事故前,已经将摩托车转让给秦某,因此,秦某既是直接侵权人也是摩托车受让人,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秦某追偿,但其主张你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保修期内更换新机保修期重新计算吗

我于2018年2月10日购买了一部手机,商家承诺7天之内可退换货,保修期1年。在购买6天后,我发现手机有瑕疵,后商家给我换了新手机。今年的2月15日,手机主板非人为原因又坏了,于是我到手机售后部去维修,可是售后部门认为我的手机保修期于今年的2月10日已经到期。请问,商品保修期内退换货后还有保修期吗?

答:商品保修期内退换货后是还有保修期的。因为根据《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14条规定:换货时凡属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均不得提供给消费者。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由销售者在发票背面加盖更换章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或者在三包凭证背面加盖更换章。

因此,虽然你购买手机的时间是2月10日,但你的手机于2月16日换货后,保修期也从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固定不变的加班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我的单位在北京,工作量大,经常需要加班,不管加班时长,每月每人就按照600元的标准发放,请问合法吗? 王浩

王浩:《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14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标准时间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一)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少于小时工资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在休息日工作的,应当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综上,你们单位固定加班费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加班工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计算。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